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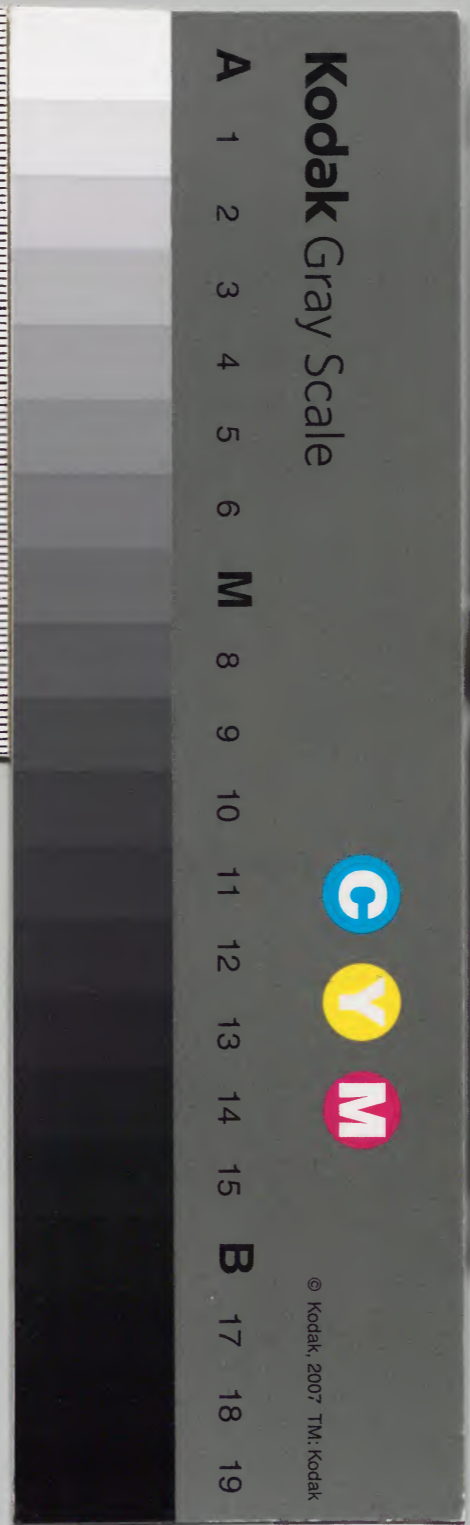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百廿二之百廿六

補

廿六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757
冊數	42 ( 35 )	
函號	別	21 1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二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器械之利

下

荀子曰。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  
五十箇。置戈其上。鞬與胄同帶劍。羸負擔三日之糧。  
如淳曰。上身一。髀禪一。脛繳一。凡三屬。

臣按魏之武卒。操弩負矢而置戈其上。是蓋長

短之兵兼用也

司馬法曰。兵不雜則不利。長兵以衛。短兵以守。太長則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銳。銳則易亂。太重則鈍。鈍則不濟。又曰。弓矢禦。句。受矛守。句。戈戟助。句。凡五兵五當。長以衛。短以救。長迭戰則久。皆戰則強。見物與侔。是謂兩之。

臣按所謂兵不雜則不利。與夫長以衛。短以救。長古今制隊伍用兵器其法不出此數言。

六韜曰。陷堅陳。敗強敵。以大黃參連弩。飛鳧電景矢。自副。

註曰。飛鳧。赤莖白羽。以鐵爲首。電影。青莖白羽。以銅爲首。

臣按周禮六射之目。其二曰參連。參連云者。謂前放一矢。後放三矢。連續而去也。考吳越春秋有云。夫射之道。從分望敵。合以參連。後漢書亦云。弩射以參連爲奇。夫古人自八歲入小學。已學射藝。而教以參連之法。自幼及長。習熟其事。故仕而爲將。不仕而爲卒。無不能射者。今世古法盡廢。有能射疏及遠者。已爲奇矣。若夫參連之法。少有知者。誠能以古參連法教士卒。使當

矢石之間。一射而連放三矢。則是一人而兼三人之用也。意者李廣以二千騎當胡騎四萬之圍。所謂大黃。即六韜所謂大黃參連乎。

漢高祖四年。初為算賦。註。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為治庫兵車馬。

臣按。此漢以後賦民治兵之始。考史成帝建始元年。立故河間王弟上郡庫令良為王。註謂北邊郡庫官之兵器所藏。故置令。則前此邊郡各有庫。庫有令以掌兵器。舊矣。然地理志於南陽郡宛下註。有工官鐵官。則不獨邊郡有武庫。而

內地亦有之矣。

高祖時。蕭何治未央宮。立武庫以藏兵器。

臣按漢志中尉屬中。有武庫令。則是時既立武庫以藏兵器。而設令以司之。屬之中尉。其後光武置武庫令。主兵器。則以屬執金吾。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之屬。成則傳金吾入武庫。魏晉一遵其制。蓋始于此也。

百官表。中尉秦官。武帝更名執金吾。屬官有武庫令丞。

中尉屬官。有武庫令。少府屬官。有若盧考工室令丞。

臣按漢書註若盧以藏兵器。考工室主作器械。哀帝時毋將隆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邊吏職在禦寇。賜武庫兵。

林駟曰周之兵器在民。漢之兵器在官。周之在民以兵農爲一之時。漢之在官以兵農已分之後。

臣按漢自郡國至于京師皆有武備。在郡國則有庫兵。或置工官。庫兵以算賦爲之。而工官與鐵官同置於產鐵之郡。在京師則有武庫令。掌於中郡。而天子又有若盧考工室以藏兵器。以主作器械。一以少府主之。武庫則以大司農錢。

爲之也。漢制財用有二。供天子雜用以少府之錢。若大司農錢非軍國之事不得用也。兵甲之作以爲軍國之備。故亦用大司農錢。歟。

鼂錯言於文帝曰。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匈奴之軍。箭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鬪。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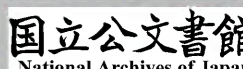
臣按自昔談兵者皆以弩爲中國之長技。故漢兵器以弩爲尚。將軍有彊弩積弩之名。而其用。

人亦有材官蹶張之目。平城之圍。陳平請強弩。傳兩矢外向。夏侯嬰徐行。弩皆因滿外向。淮南之反。亦欲以強弩臨江而守。卜式亦願與臨菑習弩者請行死之。與夫弓弩持滿。抱弩負箭。盛弩見於周亞夫。韓延壽之傳。自古用弩以取勝。見於史傳者。不可勝紀。今世則惟用弓矢。而所謂弩者。隊伍之間。不復用矣。意者有神機火鎗之用。以代之。故不復置歟。然以臣觀之。二者皆不可偏廢也。虜惟用弓矢一事。今我既用弓矢。又用火鎗。而又復用古人之弩。則是虜之長兵。

一。而我之長兵三。以一制三。虜騎欲來衝突。不待短兵接。而我之三技。已斃之於百步之外矣。武帝元狩二年。李廣將四千騎出右北平。匈奴左賢王將四萬騎圍廣。廣為圍陳外向。胡急擊。矢下如雨。漢矢且盡。廣令持滿毋發。而廣自以大黄射其裨將。殺數人。  
服虔曰。黃肩弩也。晉灼曰。黃肩。即黃間也。大黄。其大者也。

漢志有遠望連弩射法具十五篇。

臣按古者弩之制有七。一擘張弩。二角弓弩。三



木單弩四大木單弩五竹竿弩六大竹竿弩七  
 伏遠弩擘張弩步兵所用角弓弩騎兵所用木  
 單竹竿伏遠等其力益大所及漸遠今世官兵  
 全不用弩而四夷亦未聞有用者惟廣右獯獯  
 用之然其弩不可施於騎殆古所謂擘張者歟  
 炙轂子曰夷牟製角弩馬上用之則是角弓弩  
 乃可用於騎者今不得其製然  
 朝家萬一用之天下之大安知其無人以意會  
 而為之者歟

李陵傳發連弩射單于

張晏曰三十箭共一臂

諸葛亮傳亮性長於巧思損益連弩皆出其意

臣按魏氏春秋云亮損益連弩謂之元戎以鐵  
 為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夫弩而謂之連則  
 非一弩也意必數者相連謂之損益者前蓋有  
 此弩至亮而有所損益於其間耳考史魏司馬  
 懿征公孫淵軍至遼東為發石連弩射城中唐  
 李元諒節度隴西築連弩臺盧耽節度四川為  
 大檐連弩南詔憚之則古人攻戰以連弩取勝  
 者多矣今連弩之製不可考說者謂古時西蜀



弩兵尤多。大者莫踰連弩，十矢謂之群鴉，一矢謂之飛鏑。通呼為摧山弩，卽孔明所謂元戎也。今具其法如此，萬一有巧思者，出因其名而想其意度，以復古人之制，是亦攻守之一助也。虞詡為武都守，令軍中彊弩勿發，而潛發小弩，羗并兵急攻，使二十彊弩共射一人，發無不勝。

臣按五兵之利，莫利於弓弩，而自漢以來，而弩之取勝者，比弓為多。虞詡守武都，遇有急攻，使二十彊弩共射一人，此非但可用之以弩，而弓矢之利，亦宜依此用焉。此卽俗所謂攢射也。宜

申諭軍中，習為攢射法。臨戰之際，寇有驍勇出掠，陳者攢矢而射之，蔑不中矣。

陳球守零陵，弦大木為弓，羽茅為矢，引機發之，遠射千步。

臣按此大木弓，後世無有可依其法製之，以為守城寨之具。

明帝永平中，北匈奴攻金浦城，耿恭為戊巳校尉，以毒藥傅矢，語匈奴曰：漢家箭神，其中創者必有異虜。中矢者視創，皆沸。大驚，匈奴相謂曰：漢兵神真可畏也。遂解去。

臣按今唐鄧山居者以毒藥漬矢以射獸應弦而倒謂之毛胡盧元末因用其人為兵立毛胡盧萬戶府耿恭所用毒藥傳矢蓋此類也又聞廣西猺獞所用弩矢皆傳以藥中人濡縷即死此唐鄧者尤毒宜取其方付邊城以為毒箭是亦禦虜之一技也說者多謂西北地寒而藥性不行恐不可用然耿恭用之金蒲城豈非沍寒之地耶

唐初置軍器監後併入少府監開元初以軍器使為監領領弩甲二坊

臣按此唐人造軍器之所

府兵之法。人具弓一。矢三十。刀一。其介冑戎具皆藏于庫。有所征行則給之。番上宿衛者給弓矢橫刀而已。

臣按此唐人府兵所執之器械也我

朝制兵每一百戶轄百軍分為二隊每隊銃手五名刀牌手十名弓箭手十五名鎗手二十名臣愚以為今每隊之中短兵太多長兵太少宜如唐府兵之法每人皆具弓刀則長短兼用也或曰

國家承平于今百年。內外懾伏。何用變更。為臣非敢變亂成法也。亦惟循而用之。特於定制隊伍中。執短兵者。加以長兵。執長兵者。加以短兵。爾於舊制固無所更變也。

玄宗開元中。擇宿衛勇者為番頭。習弩射。又有羽林軍飛騎。亦習弩。凡伏遠弩。自能弛張。縱矢三百步。

臣按昔人謂弩者中國之勁兵。四夷所畏服者也。古有黃連百竹。八擔雙弓之號。絞車擘張。馬弩之差。後世亦有參弓。合蟬。手射。小黃。皆其遺法。蓋射堅及遠。爭險守隘。怒聲勁勢。遏衝制突。

者。非弩不克。

馬燧為河南節度使。造甲必為長短三等。稱其所衣便於進趨。

臣按馬燧所造之甲。可以為後世法則。

宋太祖開寶二年。馮義昇岳義方。上火箭法試之。賜束帛。

真宗咸平元年。馬軍都頭石歸宋。進木羽弩箭。以木為籥。為翎長尺餘。入鎧甲。則籥去。而箭留。牢不可拔。五年。石普言能發火毬火箭。

臣按古所謂火攻者。因風縱火也。而無有今世。

所謂火藥者。宋太祖時始有火箭。真宗時始有  
火毬之名。然或假木箭以發。未知是今之火藥  
否也。今之火藥用硝石硫黃柳炭爲之。硝之名  
見于本草。漢張仲景方論中已用爲劑。則是漢  
時已有矣。然陶隱居日華子及宋圖經衍義等  
註未嘗言其可爲兵用也。硫黃自舶上來。唐以  
前海島諸夷未通中國。則唐以前無此也。自古  
中國所謂礮者。機石也。用機運石而飛之。致遠  
爾。近世以火藥實銅鐵器中。亦謂之礮。又謂之  
銃。銃字韻書無之。蓋俗字也。其以紙爲之者。俗

謂之爆。爆者。如以火燒竹而有聲。如竹爆然也。  
今礮之製。用銅或鐵爲其如筒狀。中實以藥。而  
以石子塞其口。旁通一線。用火發之。其石子之  
所及者。無問人物。皆糜爛。然惟用之攻與守也。  
戰則資其聲以爲號令焉。近有神機火鎗者。用  
鐵爲矢。鏃以火發之。可至百步之外。捷妙如神。  
聲聞而矢卽至矣。永樂中平南交。交人所製者。  
尤巧。命內臣如其法監造。在內命大將總神機  
營。在邊命內官監神機鎗。蓋慎之也。歷考史冊  
皆所不載。不知此藥始於何時。昉於何人。意者

在隋唐以後始自西域與俗所謂煙火者同至中國歟

天祚國家錫以自古所無之兵器五兵而加以一五行而用其三可以代矢石之施可以作鼓角之號可以通斥候之信一物而三用具焉嗚呼神矣哉自有此器以來中國所以得志於四夷者往往藉此然用久而人玩敵人習知其故或出其巧智以為之避就者亦不能無也何也蓋士卒執此鎗而用之也人持一具臨時自實以藥一發之後倉卒無以繼之敵知其然凡臨

戰陳必伏其身俟我火發聲聞之後即衝突而來請自今以後凡火鎗手必五人為伍就其中擇一人或二人心定而手捷目疾者專司持放其三四人者互為寶藥審遠以進專伴一人司放或高或下或左或右應機遷就則發無不中者矣其視一發即退心志不定而高下無準者有間矣又宜用紙為爆其聲與火鎗等者每發一鎗必連放三五紙爆或前或後以混亂之使敵不知所避如此則其用不測而無敵於天下矣書生不經戰陳以意消息而為此說乞下曾

經戰陳者議其可否以聞

太宗至道二年。上部分諸將攻討李繼遷。以方略授諸將。先閱兵崇政殿。引陳著為攻擊之狀。刺射之法。且令多設強弩。及賊布陳。萬弩齊發。賊無所施其技。矢纔一發。賊皆散走。凡十六戰。而抵其巢穴。

臣按此前代用弩取勝之效

真宗景德元年。幸澶州。王師成列。李繼隆等伏勁弩分據要害。周文質部下。以連弩射殺撻覽。

臣按宋澶淵之役。所以退虜而成和者。撻覽一矢之功也。由是觀之。則弩之為用。其于守尤不

其論可無焉。城寨之守。環之萬弩。張其機而駕以矢。動輒發焉。其視礮銃。必待點火。弓矢必待開張。其用為速矣。

歐陽修言於仁宗曰。諸路州軍分造器械。工作之際。已勞民力。輦用般送。又苦道途。然而鐵刃不剛。筋膠不固。長短大小。多不中度。造作之所。但務充數。而速了。不計所用之不堪。經歷官司。又無檢責。此有器械之虛名。而無器械之實用也。以草草之法。教老怯之兵。執鈍折不堪之器。百戰百敗。理在不疑。臨事而悔。何可及乎。

臣按修此言切中官府造作之弊。今世管工監造兵器者得無有近似之者乎。宜嚴加戒飭。庶不虛費民財。物料工力官俸而無益於兵用也。熙寧中內副都知張若水進神臂弓。初民李宏獻此弓其實弩也。以縻為身。檀為梢。鐵瞪鎗頭。銅為馬面牙。麻解索。札絲為弦。弩身通長三尺二寸。兩彈各長九寸二分。兩閃各長一尺一寸七分。靶長四寸。通長四尺五寸八分。弦長二尺五寸。箭木羽長數寸。時於玉津園校驗射二百四十餘步。穿榆木沒長籜。有司并箭奏御。詔依式製造。

大觀中吳擇仁奏神臂弓實乃天授以甚利之器。徽宗御筆謂射遠攻堅所向無前可謂利器使敵人習而能之非中國利令民間不得習製。

臣按自古弓弩之製其最善者漢稱大黃唐稱伏遠宋之神臂克敵其最也其製略見於史謹錄於此使后世留心邊事者或因其名而得其遺法想像而造之以為中國之長技是亦禦邊衛民之一助也。

神宗時有臣僚上言曰方今外禦兩邊之患內虞盜賊之變而天下歲課弓弩甲冑之類入克武庫之積

大學後集卷之五  
以千萬數。乃無一堅好精利實可以爲武備者。臣嘗觀諸州作院。有兵匠之少。而拘市人以備役。所作之器。但形質具而已矣。武庫吏亦惟計其多寡之數。藏之。未有貴其實用者。故所積雖多。大抵敵惡爲政如此。而欲抗威決勝。外懼夷狄之強。獮肉沮豳。兇之竊發。未見其可。臣私計其便。莫若更制法度。歛數州之作。而聚以爲一處。每監擇知工事之臣。使專於其職。且募天下之良工。散爲匠師。而朝廷內置工官。以總制其事。察其精窳。而賞罰之。則人人務勝。不加責而皆精矣。

臣按此王雱所上之疏。其言雖爲宋神宗時發。然今日亦可依此而行焉。

又熙寧六年。置軍器監。凡產材州。置都作院。凡天下知軍器監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是歲又置內弓箭南庫。而軍器監奏遣使以利器。頒諸路作爲式。

臣按設官以造軍器。是誠嚴武備之要務。我

祖宗以來。以其事屬之工部。凡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針工局。鞍轡設鞍轡局。掌管時常整點。若有缺少。隨即行下本局計料。委官監督。定立



工程如法造完進納內帑

內帑遇有關支奏聞支給其外藩府州縣呈稟  
成造具奏行下依式造完支撥若各處有司歲  
造之數起解到部辨驗堪中送庫交收有不堪  
者坐監造者以罪其所邊軍器弓有二等曰二  
意角弓曰交趾弓鎗有二等曰魚肚鎗曰蘆葉  
鎗刀之制有馬軍雁翎刀步軍腰刀將軍刀凡  
又三等又有馬軍義黑漆鉞子箭紅油團牌等器  
械若夫甲冑則有水磨頭盔水磨鐵子護項頭  
盔紅漆齊腰甲水磨齊腰鋼甲水磨柳葉鋼甲

水銀摩挲長身甲併鎗馬赤甲之類此皆

國初所造之制其後內兵仗局各以巧計加添  
新樣者又不止是臣考漢之史臣稱頌宣帝經  
核名實至謂其技巧工匠咸精其能此雖有司  
之事然亦上繫

朝廷之政蓋有是君則有是臣有是臣則有是  
政治政治之大者不徒在文事而亦有武功焉  
文事有一物之或遺則是其文之未明武功有  
一器之或虧則是其武之未備是故經武之有  
五兵猶修文之有六籍也六籍未明固是文之

缺典五兵未具。豈非武之失策乎。漢宣帝於技  
巧工匠猶且留心。况此兵戎之器。所以修武備  
立戰功。以衛國家。安生靈。而保  
國祚於億萬年者哉。

宋高宗紹興中。詔有司造克敵弓。弓乃韓世忠所獻  
者。命殿前司閱習。詔能貫甲踰三石弓。施二十矢者  
進秩一等。帝謂宰執曰。此弓最為強勁。雖被重甲。亦  
須洞徹。若得萬人習熟。何可當也。其後楊存中以爲  
克敵弓雖勁。而士病蹶張之難。乃增損舊製造馬黃  
弩。製度精密。彼一矢未竟。而此發三矢矣。

臣按觀其所謂施二十矢及病蹶張之難之語  
則克敵雖以弓名。其實弩也。竊惟自古論兵者  
莫不以弩爲中國長技。臣故備載之以貽後世  
元西域人亦思馬因善造礮。世祖時與阿老瓦丁同  
至京師。從攻襄陽未下。亦思馬因相地勢。置礮于城  
東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機發聲震天地。所擊無不摧  
陷。入地七尺。宋呂文煥遂以城降。元人渡江。宋兵陳  
于南岸。擁舟師迎戰。元人於北岸陳礮以擊之。舟悉  
沈沒。後每戰用之。皆有功。

臣按元人始造此礮以攻破襄陽。世因目曰襄

陽礮考唐史李光弼作駁飛巨石一發輒斃二  
十餘人疑卽此礮蓋古原有此制流入西番亦  
思馬因倣而爲之也自有此駁用以攻城城無  
不破用以擊舟舟無不沈今民間多有知其制  
度者宜行天下俾民間有傳其式樣者許具其  
圖本赴官投獻給賞有私藏習製者罪之而賞  
其首者仍將其式樣給與邊將收藏非警急不  
許輒造亦猶宋徽宗禁民不許習製神臂弓然  
以上器械之利下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二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三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牧馬之政上

易說卦乾爲天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  
胡一桂曰乾爲天而貫四時純陽而健爲馬在春  
爲良夏爲老秋爲瘠冬爲駁乾取象無所不包不  
可與諸卦例論

吳澂曰。馬加良老瘠駁四字。以見純陽無陰。異於震坎陰陽相雜之馬也。良謂純陽。健之最善者也。老謂老陽。健之最久者也。瘠謂多骨少肉。健之最堅彊者也。駁馬鋸牙食虎豹。健之最威猛者也。震為雷。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馵足。為作足。為的顙。

蔡淵曰。陽動於下。故為雷。氣始亨。故於馬為善鳴。陽在下。故又為馵足。為作足。陰在上。故為的顙。的。白也。而顙在上也。詩所謂白顙。傳所謂的顙。是也。坎為水。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

徐幾曰。三畫之卦。上畫為馬。顙。下畫為馬足。坎中畫陽。故為美脊。為亟心。上柔。故又為下首。下柔。故又為薄蹄。為曳。

臣按。易之為書。以明陰陽。其取諸物也。無所不有。而於馬。獨詳焉。孔子於坤。既以利牝馬之貞。以取象。而於大畜。又取乾之象。以稱馬。蓋以天地間動物。莫健如龍。而馬次之。龍非可畜之獸。而世不常有。就地用論之。健而不息者。皆莫如馬也。故於大畜之馬。則謂之良。良者。稟純陽之氣。而有剛健之才者也。其間坤之牝者。雖曰其

陰之質。而其所以爲性者。則從一而不變。亦有  
健德存焉。良以馬之健者屬乾。而牝則屬坤。坤  
者乾之對。言馬於坤。明其爲乾之配也。是以雜  
卦之中。八卦所取之物。惟一二見。獨於馬。凡三  
取之。於物。惟取其一體。至於馬。則其質之良。齒  
之老。形之瘠。色之異。性之偏。無所不具。以見馬  
之爲物。於畜類中。最健而且大。人世所不可無  
。而有天下國家者。必畜之以爲治具者也。

周書司馬掌邦政。

蔡沈曰。軍政莫急於馬。故以司馬爲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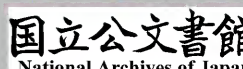
臣按。周六官。其五者之卿。皆以人爲名。而獨於  
夏官卿以馬名焉者。蓋以見國之大事。雖在於  
戎。而戎之大用。則在於馬。所謂五官者。皆主於  
文事。而此一官獨用於武備。武備之說。所以平  
諸侯。正天下。無馬則無以駕車輅。而以爲禮。無  
馬則無以整戎行。而以卽戎。邦政有所不行矣。  
周人因井田而制軍賦。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十六井  
也。有馬一匹。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  
車一乘。一同百里。提封萬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  
馬四百匹。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

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

林駟曰。馬政之說。古今凡幾變。以官民通牧者。周也。成周以民牧者。如丘甸歲取馬四匹之類。平時則官給芻牧。有警則民供調發。然而在天子之都。諸侯之國。士大夫之家。未嘗不自蓄馬。此蓋在官養之耳。何以知之。如周禮以天子十有二閑。先儒論數。謂不過三千餘匹。衛文公承夷狄所滅。新造之後。末年亦至騶牝三千。若以制度論之。衛以諸侯之國。又當殘亂之餘。其他固不及論。安得遽如

成周全盛乘馬之數。蓋所謂天子十有二閑。是養之於官者。衛之騶牝三千。舉官民通數而言之也。

臣按。今之中國。即古之中國。萬古此天地。則萬古此山川。萬古此山川。則萬古此人物。成周之世。於天子畿內千里之地。而可以得馬四萬匹。諸侯國三百十六里之地。可以得馬四千匹。大夫家采地百里之地。而可以得馬四百匹。今而一郡之地。視古者一國。一邑之地。視古者一家。成周盛時。不聞其乏馬之用。而馬之在民者。亦未聞其為害。後世則不然。豈今古土地生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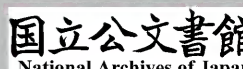
遼絕哉。雖然不特成周盛時為然也。若夫古之衛地。即今懷慶彰德大名滑濮等郡之境。魯地。即今兗州寧海高密等處之境。衛乃有牝之駮者。至於三千。牡而小者不計焉。魯乃有牡之純者。至於十六。色牝而駮者不與焉。孔子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又曰。為政在人。則是馬政之興舉。實在乎人。今無其人耳。豈其地之牧畜宜於古。而不宜於今也。

詩鄘風定之方中。序曰。美衛文公也。其卒章曰。靈也善雨既零。也落命彼倌人。也主駕星見言風駕說止舍于桑田。

匪直也人。秉也操心塞也實淵也深。駮牝三千。

朱熹曰。馬七尺以上為駮。言方春時雨既降。而農桑之務作。文公於是命主駕者。晨起駕車。亟往而勞勸之。然非獨此人所以操其心者。誠實而淵深也。蓋其所畜之馬七尺而牝者。亦已至於三千之眾矣。蓋人操心誠實而淵深。則無所為而不成。其致此富盛宜矣。記曰。問國君之富。數馬以對。今言駮牝之眾如此。則生息之蕃可見。而衛國之富亦可知矣。

又曰。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



可見馬政之通于乾學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三

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臣按蘇軾有言富疆之業必深厚者為之非輕揚淺露者之所能致也謝枋得亦言秉心也實故事事朴實不尚高虛之談秉心也淵故事事深長不為淺近之計富國疆兵豈談高虛務淺近者之所能辦哉是知為國者固欲其富疆然而富疆之業實繇乎人必得人以盡地力則富可致必得人以蕃畜產則疆可期然地生物雖各有所宜而無不生物之地惟畜產則地有宜

好名好勝之心正坐不誠

有不宜焉是以古人問國之富數馬以對而設官以掌邦政者舍人而以馬名其官則富疆尤在於茲也可知已是故有文公誠實淵深之心乃能致牝馬三千之盛王安石創為保馬之法國家未必得馬之用而生民先受馬之害此無他其心不誠而慮不遠也與其得安石之徒而用之孰若得王毛仲張萬歲而用之哉二人者高談雖不足而猶忠實而近厚也

吉日之首章曰吉日維戊既伯既禱孔穎達曰伯者長也馬之祖也夏官校人春祭馬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三 牧馬之政上



祖天駟龍為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常祭在春將用馬力則又備禮禱之

朱熹曰戊剛日也伯馬祖也謂天駟房星之神也

言田獵將用馬力故以吉日祭馬祖而禱之

臣按晉天文志曰房四星亦曰天駟為天馬主

車駕

本朝每歲春秋遣太僕寺官祭馬神而於州縣

皆立馬神廟本諸此

魯頌駟頌僖公也其首章曰駟駟腹幹肥張貌壯馬在坰

林外之野薄言駟者有駟黑驪有皇黃白有驪純黑有

黃黃而微赤以車彭彭盛貌思無疆深廣無窮思馬斯臧善也其二

章曰駟駟壯馬在坰之野薄言坰者有騅蒼白雜色有駟

黃白雜毛有駟赤黃有騏青黑以車伾伾有力也思無期思馬斯

才材也其三章曰駟駟壯馬在坰之野薄言駟者有

驪青驪今連錢驄有駟白馬黑鬣赤身有騅黑鬣白鬣以車

繹繹不絕貌思無斁厭也思馬斯作奮起也其四章曰駟駟

壯馬在坰之野薄言駟者有駟陰白雜毛有駟形白雜毛有驪

毫在許而白有魚二月白似魚以車祛祛疆健也思無邪思馬斯

徂行也

朱熹曰此詩言僖公牧馬之盛繇其立心之遠故

大學後義補 卷之三  
美之曰思無疆則思馬斯臧矣。衛文公秉心塞淵而騾牝三千亦此意也。

呂大臨曰。僖公脩政以誠心行之。故言思無疆。思無期。思無斁。思無邪。馬之所以臧才作祖者。其效也。與衛風秉心塞淵。騾牝三千之意同。古之賢君誠心以行善政。其效皆若此。非獨牧馬而已。

臣按先儒謂詩人美文公之馬則言其騾而牝者。有三千匹之衆多。美僖公之馬則言其駟而牡者。有十六種之毛色。蓋各極其盛而言。皆以見其國之殷富也。蓋馬有牝牡。而形質有高下。

腹幹有肥瘠。馬之牝者。取其形質必高而大。使所育者皆騾驥之種。馬之牡者。取其腹幹必肥而張。使所駕者皆騾騎之良。衛之馬。詩人詠其牝之騾。魯之馬。詩人頌其牡之駟。意者說於桑田者。不分牝牡。舉牝最高者。以見其餘之皆然。牧於坳野者。特取其牡。而牝不與焉。各隨其毛色。而分別之。以見其成羣如此也。雖然。牧馬者。將以資軍馬之用。固必以牡爲貴。然非其牝之良。則亦不能以致其馬之疆而盛也。衛詩之騾。特言牝而不及牡。豈無意哉。

周禮馬質。質平也。主買。掌質馬。馬量三物。量其材質。

知其一曰戎馬。供武事。二曰田馬。供田獵。三曰駑馬。供材而

冗事者。皆有物賈。材有美惡。價有高下。綱惡馬。駕不馴者。以索凡

受馬於有司者。謂校人之屬受馬者。書其齒毛與其賈。

書其年齒毛馬死則旬之內更。受馬在十日之內。更償也。旬

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十日之外。馬死者。割其馬耳

筋骨來償其外。否。十日之外。則不取。馬及行則以任齊。

其行。若馬之行。則以所任載之輕重。道里若有馬訟。

則聽之。有爭馬之訟。禁原蠶者。原。再也。一年不

鄭玄曰。天文辰為馬蠶。書蠶為龍精。月值大火。則

浴其種。是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禁再蠶者。為

傷馬歟。

臣按周人之馬。買於民間。故立官以為馬質。質

之為言平也。專以質平馬之價直。蓋馬之材質

有高下。氣力有彊弱。年齒有老壯。毛色有純駁

故其價直不無多少之異焉。而其用之大要有

三。上焉者以供戎事之用。次焉者以供田獵之

用。下焉者以供冗雜之用。馬生於民間。而用之

於公上。不可以空取之也。不可以槩取之也。空

取之。則民不復私畜矣。槩取之。則民不加芻秣

取之。則民不復私畜矣。槩取之。則民不加芻秣

大學後集卷之三  
六  
矣。是以三代盛時。其於馬也。於民常賦之外。有餘畜者。則官以價直易之。焉養之閑廐之中。以備不時之用。卒有國事。民之無馬者。則於是領給焉。其給之也。必書其馬之年齒毛色。與原所買之價。使民受之者。有定色。則不敢以駑易良。有常齒。則不敢以老易壯。有原價。則不敢以賤易貴。所受馬。在十日內死者。則責其賠償。受之未久。在十日外死者。惟取其皮耳。恐其詐僞也。在十日之外死者。則予之民。而官不取矣。後世兵民既分。馬養之民。而收之於官。然後散之於

軍。官府無復有質買之政。而馬之死者。一切責軍之償。在官者。未必實得馬之用。而軍民俱受其弊矣。近時馬政。亦有科錢買馬之令。然所得者。未必良。而給之於軍。遇有倒死。賠償如故。而西北之邊。苦之尤甚。至有鬻子女而不能償者。吁。可歎也。已。臣請自今以後。

朝廷酌爲中制。定爲馬價。馬之價。公私交易。皆不許過二十緡。違者。馬與價俱入官。牙行之人。坐以違制罪。說者若謂物之不齊。物之情。大屨小屨同價。孰肯爲其大者。臣竊謂天生之物。與

恐亦難行

此一切之法能行于數馬否

人為之物不同馬之良乃天所生人力不與焉  
官府既為定價則民間有馬者不過求多直而  
皆市之官矣惟其市之官所得有限他市則可  
多得以此官之所易者未必得良也若夫馬之  
倒死不責之償則彼蔑視其馬而死者愈多若  
責之償則士卒貧窘何由得錢臣愚以為待其  
死而責其償不若先其生而為之備凡有受馬  
者請如周制書其年齒毛色及其原價而又量  
其材質之高下肥瘠併書之冊其馬有死者誠  
瘠且老則不責其償若其馬實壯肥而齒未老

馴致瘦損而死者則責其同伍者合力償之同  
伍有先首及其督責之實狀則免其人而惟責  
償所受者與夫其馬因公事而死及其人本善  
六調息而馬忽然不意暴死者皆不在償數此外  
又立為馬病及瘦損豫告醫治之法其馬實病  
而死非由人致醫證明白亦不償

投人

馬官之長

掌王馬之政

謂差擇乘養之數

辨六馬之屬種馬

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

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四匹一師四圍養馬日圍

三乘為阜馬十匹阜一趣馬下士一人主之三阜為繫馬三十匹

大學行義補

卷二十三

牧馬之政上

上

繫一馭夫。中士一人主之。六繫為廐。馬二百匹。廐一僕夫。上士一人主之。

主之。六廐成校。六馬各一廐。共成一校。校有左右。一校分左

右。駑馬三良馬之數。六馬。其五皆良。惟駑馬一物。獨三倍良馬之數也。

鄭玄曰。按人者。馬官之長。按之為言。按也。主馬者

必仍按視之。

吳澂曰。良馬。謂五路之馬。皆良善者也。六廐成校。

六馬各一廐。共成一校。按有左右。則良馬一種者

四百三十二匹。五種合二千一百六十匹。然後王

馬大備也。

臣按。按人之職。鄭氏解按為比。按之。按。或者又

謂用水相交為圈檻。以制禽獸之出入。謂之按。

因謂主馬者為按人。觀按人所掌者。始於乘。積

而為卓。為擊。為廐。而成於校。或者之解。未必非

也。六馬之屬。註謂玉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

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駑馬。給官

中之役。臣竊以為不然。謹考馬質量馬三物。一

曰戎馬。即此戎馬也。二曰田馬。即此田馬也。三

曰駑馬。即此駑馬也。其所謂齊馬者。以駕齊車

者也。齊車云者。先儒以為王自整齊之車。所謂

道馬者。以駕道車者也。道車云者。先儒以為王

行道德之車。意者馬之足力齊者。則擇以為一類。而謂之齊。馬之範驅馳者。則擇以為一類。而謂之道歟。且按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六者之馬。皆謂之物。先儒謂其毛。其足。其力。皆所謂物也。辨其物。使之皆以類而相從。可為育種者。為一類。可供戎事者。為一類。毛足齊一者。為一類。善於馳走者。為一類。可供田獵者。為一類。材下而供雜役者。為一類。按人用其材質高下。毛色純駁。辨之各為一類。而共有六類焉。况所掌者王馬之政。謂之政。則非但分類以駕車一

事可知也。六馬之用。以種馬為先。後世乘輿。惟牡是用。漢人乘牝者。為世所擯。况以駕天子之輅乎。鄭氏解種馬。謂馬之上善似母者。賈公彥謂馬亦有似父者。王母而言也。臣竊以謂古人質樸。所謂種馬者。安知非謂牝哉。吳澂謂馬之至良。可為種者。丘葵亦謂馬之善育者。所謂為種善育。非牝而何。夫用以乘。惟取其質之良。色之純。而力足以任者爾。又何牝牡之拘哉。蓋馬之性。牡者多有不馴。而牝則多馴焉。故用之以駕天子之輅。慮其或有奔蹏。而致傾軼耳。後世

馬惟用牡。所以駕乘而征戰者。未嘗用牝。而其所謂牡者。又往往去其勢而絕其生道。馬之所以不蕃碩者。坐此故也。蓋觀衛詩所謂駮牝三千。言牝不言牡。可見矣。臣請今日除戰馬外。凡公私所乘之馬。皆許以牝。有牡者。官以價售之。以為內廐及官府戎伍邊方之用。如此則習以成風。人皆倣倣。非惟官得其用。而私亦得其利。而國家馬政脩舉。生息日多。武備日盛。而中原之民不受保馬之害矣。

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

二種。凡馬特馬居四之一。

鄭玄曰。此降殺之差也。凡馬每廐一閑。諸侯有齊馬道馬。田馬。大夫有田馬。各一閑。其駮馬則皆分為三馬。

賈公彥曰。天子十二閑。分為左右。每馬各分為兩廐。諸侯與大夫。每馬直一廐。不分左右。

吳澂曰。閑猶闌也。以木距門。防馬者也。六廐成校。校有左右。故十二閑也。特居四之一。特。牡馬也。三牝一牡。欲其生之衆也。

臣按成周之世。其馬之牧於官者。牝牡皆具。而



牡居四之一。則是馬百匹。而有七十五匹之牝  
 矣。後世在官之馬。惟有牡而無牝。而民間所畜  
 者。雖有牝。然亦牡多而牝少。孳牧所以不蕃。而  
 馬政所以不舉。武備所以不脩者。坐此故也。譬  
 則人焉。惟育男而不育女。而欲戶口蕃息難矣。  
臣願  
 朝廷復古。昔王馬之政。特敕有司。脩舉廢典。凡  
 馬之在官在民者。皆必牝多於牡。則芻豆不徒  
 費。而國馬日以蕃息矣。

春祭馬祖。執拘駒馬二匹。夏祭先牧始養。頒馬攻特馬者。

秋祭馬社。臧善僕也。僕。冬祭馬步神為馬。獻馬見成馬。講於王。

簡。馭夫馭車者。

鄭玄曰。馬祖。天駟也。房為龍馬。執駒無令近母。春  
 通淫之時。駒弱血氣未定。為其乘四。恐傷之也。先  
 牧。謂始養馬者。夏通淫之後。攻其特。為其蹄齧不  
 可乘用。故驟之。馬社。始乘馬者。臧僕。謂簡練馭者。  
 令皆善也。

臣按。周人於馬。不惟養於人。而又禱之於神。蓋  
 國之大事在戎。而戎之大政在馬。然馬之為物。  
 所以遂其性者。雖係乎人之養。而有人力之所

不及者。非神以相之。安能得其孳育多而臆息壯哉。此成周所以有四時之祭。而其祭也。又各因其祭。而有所攻。執簡習焉。不徒責之人。而又求之神。不專恃乎神。而又任乎人。古之帝王。合天而一之。非但以之治人。雖畜類之賤。亦無不然。此治古之政。後世所以不能及也。今不國家每歲春秋。太僕寺有馬神之祭。而各州縣皆立馬神廟。亦周人意也。但所謂執駒攻特。臧僕講馭夫之政。尚缺焉。誠隨其時。舉其祭。因其祭而行其政。則馬得其養。國賴其用矣。或曰春

之執駒。秋之臧僕。冬之講馭。夫無非馬政也。而獨於夏之攻特。謂之頒。何也。蓋特之為言。牡也。攻之為言。治也。鄭司農所謂驟之是也。韻書驟捨也。俗謂之驟。馬之駒者。春則拘執之。使其體全而不傷其血氣。馬之特者。夏則攻治之。使其性馴而不至於蹄齧。是以所牧之馬。神全而力健。性馴而質良。然後簡擇其飼養之人。練習其駕馭之卒。此所以獨謂之頒也。意者六馬之中。惟種與駑有牝。曰戎。曰田。曰道。皆所攻之特歟。不然。所謂特居四之一者。牝多而牡少。其牝之多如

此將寘之何所也。

趣馬。趣養馬者。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駕

說。音稅。之頒。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

吳澂曰。簡其六節。謂差擇良馬以為六等也。駕以行。說以止。有勞逸之節。故叙而頒之也。居謂牧庠所處之宜。治謂執駒攻特之屬。

臣按。此可見古人養馬適飢渴之宜。順勞逸之節。辨寒溫之時。先儒謂辨四時之居者。二月之後。盛陽處外。則在牧而有庠。八月之後。陽在地中。則在廐而有閑也。

巫馬下土。二人醫。四人史。二人賈。主賈賣者。二人徒。十人

掌養疾馬而乘治之。助也。醫而藥攻馬疾。受財。以資醫馬費。于技人馬死。則使其賈粥。賣也。之入其布。泉也。泉即錢也。于

技人。

賈公彥曰。巫知馬崇。醫知馬病。故連類在此。

吳澂曰。巫馬知馬。祖先牧馬。社馬步之神者。馬疾

若有犯焉。則知之。是以使與醫同職。乘治之者。謂驅馬以知其疾之所在而治之也。

臣按。先儒謂巫所以通鬼神。醫所以寄生死。非但於人為然。而於畜類亦莫不然也。周官設巫

馬之官。專掌疾馬而乘治之。乘治云者。蓋以馬之疾難知。必驅步之以發其疾。而後驗而療之也。其職雖主於乘治。然其以藥而攻馬之疾者。則有醫四人焉。巫馬不過禱之神以相助之而已。非專主於巫禱也。

本朝設馬神廟。太僕寺及州縣皆設獸醫。蓋得周人意也。近世有安驥集等書。專主馬病。乞下大醫院校。正刻板頒布。有司俾專其業者。講而用之。則馬無有不得其死者矣。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

鄭玄曰。頒之者。授圉者以牧地。孟春焚牧地。以除陳生新草也。中春通淫。以陰陽交合之時。合馬之牝牡也。

賈公彥曰。言厲禁者。謂可牧馬之處。亦使其地之民遮護禁止。不得使人輒牧牛馬。

臣按。古人養馬。處處皆有牧田。即今之草場也。可耕則授之於農。不可耕者。則留以養馬。蓋耕墾之地。草萊不生。留其地。所以蓄草。蓄草所以養馬。養馬所以備武事。備武事所以安邊方。壯

國朝亦然  
曰為人侵  
占耳

郡邑牧馬之地如徐州等亦然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三  
王室非小故也。昔人謂農事弗擾。則馬政自脩。故詩人稱馬政必歸之農。魯頌美僖公亦曰務農重穀。牧于坰野。豈不以農政既脩。則馬政自舉乎。我

祖宗於畿甸之間。民耕之外。輒擇有水草處。以為草場。近日盡為權貴所有。民間之馬。無地可牧。請一切復之。立為厲禁。政令異日。欲行周人牧師之政。舉而措之云耳。

以上論牧馬之政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四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牧馬之政

庾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句。佚特。句。教駢。句。攻駒。句。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句。及執駒。句。散馬耳。句。圍馬。句。正校人員。選。句。馬八尺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驂。六尺以上為馬。

大學衍義補

卷之二十三

牧馬之政中

一

鄭玄曰。阜。盛壯也。佚。特者。用之不使甚勞。安其血氣也。三歲曰騊。始教乘習之也。二歲曰駒。攻驟之也。散馬耳。以竹栝押馬耳。其頭動搖。則栝中物。後遂串習。不復驚也。正員。選者。選擇可備員者。平之也。

臣按此九者。馬之政教也。

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豐廐。始牧。夏庠。廐也。馬冬獻馬。

臣按古人之養馬。必順其四時。冬之寒也。則藉之以蓐。春之煖也。則除去之。然又恐其所居之

廐。積糞穢之久。而或足以致馬疾。故殺牲以血塗之。而後以居焉。冬之寒也。則燠之以廐。夏之炎也。則涼之以庠。其養也。殆無異於人。則其馬安得而不壯盛哉。

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

臣按芻以食馬。牧以放馬。皆所以養之也。周官設官以掌王馬之政。不惟有政。而又有教。有養焉。政以正之。教以導之。而養以安之也。養之則生息多。而壯健。教之則性習馴。而調和。是故馬質。校人。掌其政者也。趣馬。巫馬。牧師。圉師。圉人。

則以養之。而庾人則又所以教之者焉。

月令。季春之月。乃合平累聲牛。騰馬遊牝于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

陳澹曰。春陽既盛。物皆產育。故合其累繫之牛。騰躍之馬。而遊縱之。使牡者就牝者於芻牧之地。欲其孳生之蕃也。養其中犧牲之用者。及馬之駒牛之犢。皆書其數者。以備稽校多寡也。

臣按先儒謂遊牝。則牝雖在牧。不得遊也。蓋嗜慾不制。則雖有龍牡。猶將耗矣。遊雖牛馬之真性。若牡則連之以羈。編之以阜。棧亦豈可少。

哉。於此可見先王於牛馬。固欲遂其生育之性。而亦不使之得以縱其欲。而損其真。如此則牝者生育多而不失其時。牡者氣力全而成得其用。是亦至誠聖人盡物之性之一事也。

仲夏之月。游牝別羣。則繫騰駒。班馬政。

陳澹曰。季春遊牝于牧。至此妊孕已遂。故不使同羣。拘繫騰躍之駒者。止其踶齧也。班布馬政。養馬之政令也。

方慤曰。馬政者。若周官趣馬之簡其節。巫馬之治其疾。校人之辨其屬。庾人之掌其閑。以至圉師之

所教圉人之所養莫不有政焉。故班之也。班則制而分之之謂歟。

臣按月令仲夏之月班馬政則其政以養為主。季秋之月班馬政則其政以御為主。養之欲得其蕃息。御之欲得其調習。各因其時而班其政。令各有其宜焉。

季秋之月班馬政。命僕戎僕也及七駟咸駕。載旌旂羽曰旌。旄龜蛇曰旄授車以級。整設于屏外。司徒搢扑即夏楚也北面誓之。

鄭玄曰。馬政謂齊其色度其力使同乘也。七駟謂

趣馬主為諸官駕說音稅者也。

孔穎達曰。七駟者。天子馬有六種。種別有駟。則六駟也。又有總主之人。并六駟為七。既班馬政。乃命戎僕及七駟等。皆以馬駕車。又載旌旗。旌既畢。授此七戎之車。以其尊卑等級。正其行列。設於軍門屏之外。東西廂。以為行陳。

臣按月令雖呂氏所作。然其所載者皆先王之故典。季秋之月班馬政。而命戎僕駕車載旌。以設行陳。蓋以操習天子之六種馬也。先王之練兵。不惟習其人。而又習其馬。不惟命典兵之官。



而、又、命、掌、教、之、職、呼、三、代、之、兵、人、與、馬、相、習、三、  
代、之、政、文、與、武、兼、用、此、所、以、兵、威、所、及、而、功、無、  
不、成、而、武、不、至、黷、也、歟、

魏武侯問吳起曰。凡畜率騎。豈有方乎。起對曰。夫馬  
必安其處所。適其水草。節其飢飽。冬則溫廐。夏則涼  
廡。刻剔毛鬣。謹落四下。戢其耳目。無令驚駭。習其馳  
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車騎之具。鞍勒銜  
轡。必令完堅。凡馬不傷於末。必傷於始。不傷於飢。必  
傷於飽。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於人。慎無勞馬。常  
令有餘備。敵覆我能。明此者。橫行天下。

臣按。古人調養戰馬之法。無出此矣。畜戰馬者。  
所宜用心觀玩。

秦之先。有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  
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  
於是孝王曰。昔栢翳為舜主畜之多息。故有土賜姓。  
嬴。今其後世亦為朕息馬。朕其分土為附庸。邑之秦。  
使復續嬴氏之祀。

臣按。人性各有所能。因其能而用之。鮮有不濟。  
周穆王因非子善養馬。而使之主馬於汧渭之  
間。而馬大蕃息。是知為政在人。惟在乎人君之

善任使也。

漢制太僕掌輿馬屬官有太廐未央家馬三令。又車府路軫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泉駒駘承華五監長丞。

臣按太僕周官掌正服位出入大命及左右御僕而專命以司馬政則始於漢焉。

本朝初於南京設太僕寺專掌馬政及於北平山西陝西遼東各設行太僕寺以司一方之馬政其後建都於北華去北平行寺又設太僕寺以總司天下馬政。

漢初鑄筴錢馬匹至百金自天子不能具醪與醇同而將相或乘牛車。

文帝二年詔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又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

景帝時造苑馬以廣用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為苑監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十萬匹。

孝武時衆庶街巷有馬什伯即阡陌之間成羣乘特牝者擯而不得會聚。

武帝於口賦錢人增三錢以補車騎馬。

建元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

元朔五年以後。大將軍衛青比歲十餘萬衆擊胡。漢

軍士馬死者十餘萬。後與霍去病兩將軍之出塞。塞

閱官馬及私馬。凡十萬匹。而後入塞者。不滿三萬匹。

元鼎元年。令民畜邊縣。得畜牧於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

及息什一。明年車騎之馬。縣官錢少。買馬難得。迺著

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壯馬。天下亭

亭有畜字。馬歲課息。

征和中。帝下詔。深陳既往之悔。脩復馬令。

宣帝五鳳二年。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

此馬政第一

林駟曰。漢初稍復古制。勸民養馬。有一匹者。復卒

三人。蓋居閑則免三人之算。有事則當三人之卒。

此內郡之制也。至於邊塞。則縱民畜牧。而官不禁。

烏氏居塞。則致馬數千羣。橋桃居塞。則致馬千匹。

於時內郡之盛。則衆庶有馬。阡陌成羣。邊郡之盛

則三十六苑。分置西北。武帝初年。單于入塞。見馬

布野。而無人牧者。征伐四夷。而馬往來。食長安者

數萬匹。既數出師。馬大耗之。乃行一切之令。自封

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次出馬。則內郡庶民之有

馬者。欲望復卒。難矣。又令民得畜邊者。從官假馬

母而歸其息什一。則邊郡之欲蓄牧者難矣。又匿馬者有罪。有以列侯匿馬而腰斬者。有以民或匿馬。馬不具而長安令幾坐死者。故內郡不足。則藉民馬以補車騎。邊郡不足。則發酒泉驢駝負出玉門關。輪臺之悔。始脩馬令。此漢牧於民而用於官之制也。

臣按林駟之言西漢之馬政。始末盛衰之故。備於此矣。

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岍澤。徙之隴右。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副監。監有丞。有主簿。直司。團官。牧尉。排馬。牧長。羣頭。有正有副。凡羣置長一人。十五長置尉一人。歲課功進排馬。又有掌閑調馬習上。

臣按監牧之制始於此。

尚乘。掌天子之御。左右六閑。一曰飛黃。二曰吉良。三曰龍媒。四曰駒駉。五曰馱馱。六曰天苑。總十有二閑。爲二廄。一曰祥麟。二曰鳳苑。以繫飼之。其後禁中又增置飛龍廄。

臣按此唐一代天子御馬之制。所謂飛龍廄。卽今御馬監也。

初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羣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置八坊：岐、幽、涇、寧、間、地廣千里。一曰保樂，二曰甘露，三曰南普閏，四曰北普閏，五曰岐陽，六曰太平，七曰宜祿，八曰安定。八坊之田千二百三十頃，募民耕之，以給芻秣。八坊之馬為四十八監，而馬多地狹，不能容，又析八監，列布河西豐曠之野。凡馬五千為上監，三千為中監，餘為下監。監皆有左右，因地為之名。方其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萬歲掌馬久，恩信行於隴右。

臣按唐人牧馬置八坊四十八監，其牧地在岐

幽、涇、寧、間，即今陝西鳳翔府及西安之邠州、平涼之涇州、慶陽之寧州，其地也。募民所耕以為芻秣者，其地止於一千二百三十頃，而用其地出以飼七十萬六千匹馬，而馬之直至以一縑易一匹。今其地固在其中，閑田民所不耕者，何止一千二百三十頃而已。

本朝於此地立行太僕寺一，及苑馬寺一，以司蓄牧。而苑馬之所轄者，凡三十監，監皆有馬。然監之立，百年於茲矣，而其馬之蕃盛，略不及唐人之一二，豈無其故歟。臣考唐制，始曰置八坊

岐函涇寧間。其後又曰其始置四十八監也。據隴西金城平涼天水。員廣千里。繇京度隴。置八坊。為會計都領。其間善水草腴田。皆肄之。由此以觀。則其所牧之地。又若不專在岐函涇寧也。蓋跨數州之地。凡其善水草膏腴之田。皆以為牧放之所。而又得人以司之。是宜其馬蕃盛至七十萬之多也。今其地固在。然皆齊民耕種。納租之地。一旦奪之。以為耕牧芻秣之所。其勢有不可者。然當唐之世。民皆不耕田。納租乎。何養馬如此之多也。乞 敕有司。循唐人之故迹。由

京兆度秦隴。以求夫可以放牧之地。必不奪之。民必不虧於官。然後行唐人監牧之政。萬一有可行者。其於馬政。不為無助。

後以太僕少卿鮮于匡。俗檢校隴右監牧。儀鳳中。以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諸牧監使。後又有羣牧都使。有閑廐使。使皆置副。有判官。又立四使。南使十五。西使十六。北使七。東使九。其後益置八監於鹽州。三監於嵐州。

臣按監牧有使。自儀鳳中李思文始。

玄宗開元初。國馬益耗。太常少卿姜晦。乃請以空名

告身市馬於六胡州率三十匹。讎一遊擊將軍。

臣按此後世以官爵易馬之始。

玄宗以王毛仲領內外閑廐馬稍稍復。始二十四萬。至十三年乃四十三萬。其後突厥款塞。玄宗厚撫之。歲許朔方軍西受降城為互市。以金帛市馬。於河東朔方左右牧之。既雜胡種。馬乃益壯。天寶後。諸軍戰馬動以萬計。議者謂秦漢以來。唐馬最盛。

林駟曰。唐府兵之制。當給馬者。官與其直市之。每匹錢二萬五千。刺史折衝果毅。歲周不任戰者。鬻之。以其錢更市。不足則府供之。此給錢以市也。至

府兵漸壞。兵貧難致。乃給以監牧之馬。此給馬以用也。大抵唐之馬政。皆給於官。民無與焉。始唐接周隋亂離之後。承天下征伐之餘。鳩括殘騎。僅得牝牡二千匹。於赤岍澤。徙之隴右。始命太僕張萬歲葺其政。肇自貞觀。訖於麟德。四十年間。至七十萬餘匹。於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秦漢之盛。未始聞也。垂拱以後。馬耗太半。開元始。命王毛仲為內外閑廐使。牧養有法。雲錦成羣。此唐牧馬於官。而給於民之制也。

臣按議者謂秦漢以來。唐之馬最盛。原其所以

以馬地還  
官此非奇  
政亦不似  
屯田之汗  
湯難考

大學後集卷之三十四  
盛者蓋以監牧之置得其地而監牧之官得其人而牧養之有其法也唐都關中其地宜馬我朝都燕冀亦是良馬所生之地然馬之蕃息不及唐之盛者豈無其地與其人歟蓋襲用宋人保馬之法牧馬於民而官之所以牧者徒有其名而政則未嘗舉焉必欲舉其政請下戶部查究永樂以來牧馬草場為官民所耕佃者盡以還官及所在閑田未經開墾者亦俾報官遣官經量創為牧馬之所而俾諳練民事臣僚講求其利害以聞必上有益於國下無害於民真有

利而無害然後立為一代經久之制以為國家安民足兵之良法

宋之馬政凡御馬之等三給用之等十有五羣號之字十有七毛物之種九十有二其官司之規則太祖初置左右飛龍二院以二使領之後改為天廐坊又改為騏驎院以天駟監隸焉真宗置估馬司凡市馬掌辨其良駑平其直以分給諸監三年置羣牧使景德二年改諸州牧龍坊悉為監在外之監十有四置羣牧制置使及羣牧使副都監判官廐牧之政皆出於羣牧司自騏驎院而下皆聽命焉諸州有牧監知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三十四 牧馬之政中



州通判兼領之。

林駟曰宋朝馬政蓄於監牧者曰官馬散於編戶者曰戶馬市於邊郡者曰戎馬。

太宗淳化二年通利軍上十牧草地圖上慮畜牧之地多侵民田乃遣中使檢視畫其疆界又從趙守倫之請於諸州牧龍坊畜牝馬萬五千匹逐水草牧放不費芻秣生駒可資軍用自是諸牧馬頗蕃息。

臣按馬以資軍用誠國家之急務然用軍欲何為哉衛民而已本欲衛民未有事乃先害民可乎宋太宗慮牧馬侵民田遣使檢視良是也然

不遣文吏而遣中使何哉夫天下土地何者而非國家之有在民猶在官也而在官者則非民有矣其疆界之彼此誠不可不為畫定也疆界不定則官田日廣民田日削馬雖蕃而民日耗而用馬以誰衛哉。

國子博士李覺言於太宗曰冀北燕代馬之所生胡戎之所恃也制敵以騎兵為急議者以為欲國之多馬在乎啗戎以利而市其馬然市馬之費歲益而廐牧之數不加者失其生息之理也且戎人畜牧轉徙馳逐水草騰駒遊牝順其物性所以蕃滋其馬至於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十四  
中國。繫之維之。飼以枯藁。離析牝牡。制其生性。玄黃  
虺隤。因而減耗。宜然矣。古皆因田賦出馬。馬皆生於  
中國。不聞市之於戎。今所市戎馬。直之少者。匹不下  
二十千。往來資給。賜予復在數外。是貴市於外夷。而  
賤棄於中國。非理之得也。今宜減市馬之半。直。賜畜  
駒之將卒。增爲月給。俟其後納馬。則止焉。是則貨不  
出國。而馬有滋也。大率牝馬二萬。而駒收其半。亦可  
歲獲萬匹。况夫牝又生駒。十數年間。馬必倍矣。昔猗  
頓窮士也。陶朱公教以畜五牝。乃適西河。大畜牛羊  
於猗氏之南。十年間。其息無算。况以天下之馬而生  
息乎。

臣按覺疏引猗頓畜牝之事。尤爲切於事情。由  
是以觀牧馬之政。以畜牝爲先。牝得其養。則生  
育多矣。積以歲年。牝又生牝。駒又生駒。不出十  
年。馬大蕃息矣。覺又言中國之馬。食枯芻。處華  
廐。故多生息而無耗。今官散馬於編民。戶丁分  
日而飼。各家分次而牧。委之以老稚。食之以蕪  
雜。處之以汗穢。而欲其生育之蕃多。體力之壯  
健。性習之調伏。難矣。

仁宗慶曆中。知諫院余靖言。謹按詩書以來。中國養

馬蕃息。故事不獨出於戎狄也。秦之先曰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養息之。周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犬丘今之興平。汧渭今之秦隴州界也。衛文公居河之濱以建國。而詩人歌之曰。駉牝三千。不言牡而言牝。則牝為蕃息之本也。衛則今之衛州也。詩人又頌魯僖公能遵伯禽之業。亦云。駟駟牡馬。魯今屬兗州。左氏云。冀之北土。馬之所生。今鎮定并代其地也。漢之太原有家馬廄。一廄萬匹。又樓煩胡北皆出名馬。即今之并嵐石隰界也。唐以沙苑最為宜馬。即今之同州也。開元中置七坊。四十八監。半在秦

隴。綏銀。則知古來牧馬之政。脩之由人。不在於地。臣切見今之同州及太原以東。相衛邢洛皆有馬監。其餘州軍牧地七百餘所。乞於羣牧使副都監判官等內。差一員往監牧。舊地相度水草豐茂去處。選擇孳生堪牧養馬。專差人員牧於四遠。牧放一依周官月令之法。務令蕃息。別立賞罰。以明勸沮。庶幾數年之後。馬畜蕃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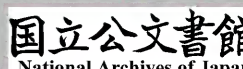
臣按我

朝奄有四海之大。凡中國所謂宜馬之地。皆在焉。非若唐人自中葉以後。失去河北。宋人失幽

燕寧夏之地其後也并中原而失之然是時未嘗去兵而用兵也未嘗乏馬今天下無事所謂馬政者特以為操習豫備之具耳司戎行者往往以乏馬為憂掌國計者切切以擾民為慮何哉不行先王之政而襲用王安石之弊政故也噫無事之時且爾一旦事出倉卒又將何以濟哉臣聞天下無難處之事君子懷先事之憂當閒暇之時而豫為之處置稽之於古驗之於今廣詢訪於眾謀不拘泥於陳迹其間必有一不虧官不損民之良法行之有利而無害者出焉

宋祁言於仁宗曰天下久平馬益少臣請多用步兵夫鬩然聚忽然散雲奔飈馳鈔後掠前此馬之良也疆弩巨挺長鎗利刃什什相聯伍伍相縫大呼薄戰此步之良也臣料朝廷與虜相攻必不深入窮追驅而去之及境而止然則不待馬而步可用矣臣請損馬而益步故馬少則騎精步多則鬪健我惟用步所長契丹馬多無所用之

臣按中國之馬不如虜馬之良非徒無其良而孳生之多亦不及也今天下無事之秋欲為武備內疲齊民外苦邊卒皆以馬之故馬之弊極



矣。而訖無善政。宋祁謂朝廷與虜相攻。必不深入窮追。驅而去之。及境而止。不待馬而步。可用請損馬益步。馬少則騎精。步多則鬪健。祁之言蓋有得於周人薄伐之意。中國所以制馭夷狄者。其策誠莫有過焉者也。臣請於西北沿邊一帶。凡屯戍之所。率以守疆界為重。扼要害為主。惟限虜使不得入。不必窮追。惟制虜使不敢越。不必深入。十兵之中。步八而騎二。騎以為奇。而大驅馳必精健之足。步以為正。而什伍皆健鬪之卒。如此則馬雖不多。而皆得其用。內可以寬保。

戶之孳生。外可以免騎士之倍備。

英宗治平中。歐陽脩言。唐之牧地。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暨河曲之野。內則岐幽涇寧。東接銀夏。又東至於樓煩。今則沒入蕃界。惟河東嵐石之間。山荒甚多。汾河之側。草地亦廣。其間水草最宜牧養。乃唐樓煩監地。臣往年出使。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其地率多閑曠。河東一路。水草甚佳。地勢高寒。必宜馬性。又京西唐汝之間。荒地亦廣。請下河東京西轉運司。遣官審度。興制監牧。

臣按今日馬政。南京畿及山東河南牧之於民。

山西陝西遼東牧之於官。在官者有名而無實。在民者有損而無益。

國家承平踰百年於茲矣。正居安思危之時。脩政舉廢之時。乞下本兵柄大臣推求。

祖宗立法養馬之意。寺監之養必循名而責實。民間之畜必無損而有益。立爲通融之法。兩京畿及山東河南於民養之外。擇地以立監牧。山西陝西遼東於官養之外。設法以爲俵散。制畜養之規。脩廐牧之所。勘牧地之數。廣收市之利。分支免之等。寬追陪之限。如此則名稱其實有益而無損矣。

神宗熙寧中。王安石因曾孝寬言慶曆中嘗詔河北民戶以物力養馬。備非時官買。乞參考申行之。而戶馬法始此。

文彥博言漢唐之盛。苑監實繁。祖宗以來。脩舉甚至七八十年。蒐補取用源源不絕。近時議者多不深究本末。熟詳利害。乃欲賦牧地與農民。斂其租課。散國馬於編戶。責其孳息。卽不知所賦之地肥瘠皆可耕。乎所斂租賦豐凶皆可得乎。復不知戶配一馬。繫之維之皆可蕃息乎。既不蕃息。則後將可繼乎。

臣按彥博茲言。雖言當時戶馬之弊。殆有若爲今日設也。但宋時戶馬。是散官馬於民。今日乃令民自買馬養耳。宋時賦牧地與民。今日乃民自用其地所出以養耳。其中所謂維之繫之。皆可蕃息乎之一言。尤爲有見。蓋馬所以蕃息者。以其羣聚之相資。騰游之有道。今小民一家。各繫一馬。而欲其生息。固難矣。况求其皆良乎。

以上論牧馬之政中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四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五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牧馬之政下

保甲養馬者。自熙寧五年始。先是中書省樞密院議其事於上前。文彥博吳充言。國馬宜不可闕。今法馬死者。責償恐非民願。王安石以爲令下而京畿投牒者已千五百戶。決非出於驅迫。持論益堅。帝詔開封

府界保甲願牧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六年會布等承詔上其條約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毋或疆與府界毋過三千匹五路毋過五千匹。襲逐道路外超越二百里者有禁在府界者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保戶馬斃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斃社戶半償之。歲一閱其肥瘠禁苛留者。凡十有四條。先從府界頒焉。五路委監司經略

司州縣更度之。於是保甲養馬行於諸路矣。

馬端臨曰。熙寧五年所行者戶馬也。元豐七年所行者保馬也。皆是以官馬責之於民。令其字養戶馬則是蠲其科賦。保馬則是蠲其征役。

臣按此宋熙寧保馬之法。大類今日。兩京畿河南。山東編戶養馬之法。但宋人保甲養馬自願者聽。及以官馬給之。且免其體量草束。及折變緣納錢。今日則論丁養馬。丁及數者與之。不及數者足諸他戶。不問其願與否也。糧草戶役徵輸如故。况宋人所謂保甲者。不供他役。今日則



科賦征役非止一端而又於郡邑正佐之外加設以官里社之外別立羣長民以一身而當二役既爲人而差復爲馬而役既供芻糧以給公家之用復備芻秣以爲官馬之養其害比宋爲甚矣假令百姓竭力破產以飼養馬匹官得其用雖曰有損於民而實有益於官今所養之馬既皆小弱羸瘠有之若無驅逐數十里固已困憊矣況用以出塞禦戎乎是官民胥失之也夫養馬之令生必報數死必責償一馬之斃未償而一馬又斃前歲之生未俵而嗣歲又生生者

歲增而供給愈難死者日繼而賠償無已民何以為生乎今日兩京畿河南山東之弊政莫此爲甚朝廷建國於北藉此數郡以爲根本而當無事之時首先困之而不爲之拯卹可乎知治體憂深思遠者所當爲之軫念也伏惟聖明明見萬里之外仁同一視之中況此根本重地不出二三千之外者乎萬乞

留神聽察則

宗社生靈不勝大幸

哲宗嗣位議者爭言保馬之不便乃下詔以兩路保

馬分配諸軍。餘數發赴太僕寺。不堪支配者。斥還民戶。元祐初。議興復廢監。於是詔陝西河東。相視所當置監。又下河北陝西。按行河渭并晉之間。牧田以聞。時已罷保甲。教騎兵。而還戶馬於民。右司諫王巖叟言。兵所恃在馬。而能蕃息者。牧監也。昔廢監之初。識者皆知十年之後。天下當乏馬。已不待十年。其弊已見。此甚非國之利也。乞收還戶馬。復置監如故。監牧事委之轉運官。而不專置使。今鄆州之東平。北京之大名。元城。衛州之淇水。相州之安陽。洛州之廣平。監以及於瀛定之間。柵基草地。疆畫具存。使臣牧卒。大半猶在。稍加招集。措置可定。而人免納錢之害。國收牧馬之利。豈非計之得哉。

臣按古今牧馬之制。在官在民二者而已。宋人始制牧監以牧馬。是牧之於官。至其中世。改以爲戶馬保甲馬之法。則是牧之於民也。牧之於官。雖不能無害。而猶得馬之用。牧之於民。非獨有害。而又不得馬之用焉。昔王安石行新法。而爲戶馬之制。文彥博言於神宗。不見用。至元豐時。其弊一如彥博所言。神宗乃歎曰。朕於是有愧於文彥博矣。雖然神宗雖知所愧。而不能有

事理易曉  
但有言有  
不言有信  
有不信爾

所改至哲宗乃罷之而復廢監百姓如釋重負  
而出於水火之中今日養馬之政不幸馴致於  
熙寧之弊誠能如元祐之改轅易轍則此數郡  
之民感戴

聖恩如天矣

嘉祐中置買馬司於原渭州德順軍而增為招市之  
令後開熙河則更於熙河置買馬司而以秦州買馬  
司隸焉又置熙河路買馬坊六岷州通遠軍等場熙  
寧七年詔知成都府秦延慶兼提舉戎黎州買馬以  
經度其事未幾罷之元豐中復命呂大防同成都府

利州路轉運司經制邊郡之可市馬者

林駟曰監牧之置圉師以蓄之按人以視之秣飼  
以時部轄有方則以渥洼之種耳否則貴市於夷  
狄而賤棄於中國此李覺之所以慮也

臣按自唐以來中國馬不足往往與戎狄互市

然多費財用而實無益於用宋南渡以後失中  
原宜馬之地而所資以為戰騎者求於西南夷  
蓋有不得已焉者今世全得中原之地凡西北  
高寒之所宜馬之地皆為吾所有苟制置得宜  
牧養有道典掌得人又何患乎無馬乎患無其

馬須官養  
官須擇地

人耳

神宗元豐四年郭茂恂言承詔議專以茶市馬以物帛市穀而併茶馬為一司臣聞頃時以茶易馬兼用金帛亦聽其便近歲事局既分專用銀絹錢鈔非蕃部所欲且茶馬二者事實相須請如詔奏可仍詔以雅州名山茶為易馬用至是蕃馬至者愈眾六年買馬司復置兼茶事七年更詔以買馬隸經制熙河財用司經制司罷乃復故自李杞建議始於提舉茶司兼買馬其後二職分合不一

不盡失其利而虜以

林駟曰以摘山之利而易充廩之良戎人得茶不能為我害中國得馬足以為我利亦濟用之良策也

茶予番太阿倒持

臣按唐宋以茶易馬多是交互市於境外之夷我朝於四川置茶馬司一陝西置茶馬司四以茶易馬設官掌之蓋取之我羈縻之土民非若前代出境外而與蕃戎交易也

高宗時廣西進出格馬上曰此幾似代北所生廣西亦有此馬則馬之良者不必西北可知上因論春秋列國不相通所用之馬皆取於中國而已申公巫臣使吳與其射御教吳乘車則是雖吳亦自有馬今必

能養則易其地而良此牧馬之効也

大學行義補卷一百一十五 牧馬之政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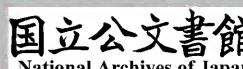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五 六  
於產馬之地而求之。則馬政不脩故也。

臣按宋南渡以後。凡中國宜馬之地。皆為金有。然而張韓劉岳之出戰。亦未聞其乏馬。

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丁李棫。始請市戰馬。赴行在。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即邕州置司。提舉市羅殿白杞。大理諸蠻。其後又置買馬司。以帥臣領其事。然諸蕃本自無馬。蓋又市之南詔。南詔今大理國也。

洪邁曰。國家買馬。南邊於邕管。西邊於岷黎。皆置使提督。歲所綱發者。蓋踰萬匹。使臣將校遷秩轉資。治道數十州驛程。券食廐圉。新芻之資。其數不

貲。而江淮之間。本非騎兵。所能展奮。因讀五代舊史。唐明宗問范延光。內外馬數。對曰。三萬六千匹。帝歎曰。太祖在太原。騎軍不過七千。先皇自始至終。馬纔及萬。今有鐵馬如是。而不能使九州混一。是吾養士練兵之不至也。延光對曰。國家養馬太多。計一騎士之費。可贍步軍五人。三萬五千騎。抵十五萬步軍。既無所施。虛耗國力。帝曰。誠如卿言。肥騎士而瘠吾民。民何負哉。明宗出於蕃戎。猶能以愛民為念。李克用父子。以馬上立國制勝。然所畜止於此。今蓋數倍之矣。尺寸之功。不建。可不惜。



齊不可訓

哉。且明宗都洛陽。正臨中州。尚以騎士為無所施。今雖純用步卒。亦未為失計也。

臣按。古今馬政。漢人牧於民。而用於官。唐人牧

於官。而給於民。至於宋朝。始則牧之在官。後則蓄之於民。又其後則市之於戎狄。惟我

朝。則兼用前代之制。在內地則散之於民。即宋人戶馬之令也。在邊地則牧之於官。即唐人監牧之制也。而於川陝。又有茶馬之設。豈非宋人之市於夷者乎。請以今日國馬之政言之。在內  
有御馬監掌

至今水少  
豐樂

天子十二閑之政。以供乘輿之用。凡立仗而駕

輅者。皆於是而畜之。其牧放之地。則有鄭村等

草場。其飼餼之卒。則有騰驤等四衛。

國初都金陵。設太僕寺於滁州。其後定都於北。

又設太僕寺於

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屬於南。其順天等

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於北。其後又用言者。

每府州若縣。添設佐貳官一員。專管馬政。在外

設行太僕寺於山西陝西遼東。凡三處苑馬寺

亦三處。陝西甘肅各轄六監二十四苑。遼東僅

一監二苑焉。內地則民牧以給。

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於四川陝西立茶馬司五。以茶易蕃戎之馬。亦用以爲邊也。

本朝國馬之制。大略如此。承平百年。無大征伐。遇有征行。隨用隨足。雖不至於大乏絕。然求其如前代之雲錦成羣。則未焉。所謂官牧者。是蓋唐人之四十八監。宋人之十八監之遺制也。然唐宋行之於內地。而今日則庸之於邊方焉。其蕃育生息。雖不能盡如

國初之盛。然惟馬之用不足而已。而害未及於民。一旦按其已然之迹。而振舉其廢弛之政。則祖宗之良法善政。故在也。乞命本兵柄大臣。講求本朝故事。及叅究唐宋之典。以濟

今日之所不及。遣知馬政者。勘實牧地。其有舊有而今爲人所侵欺埋沒者。咸復其舊。或有山林原隰。可以開墾以爲牧地者。開墾之。或附近州縣有空閑地。可以增置監苑者。增置之。士卒有逃亡者。則爲之勾補。廐房有未備者。則爲之脩葺。所畜之馬。若牡多而牝少。則爲之添牝。孳

生之牝。其種有不良。則爲之求良。游牝去特。必順其時。騰放調養。各有其法。俵散關換。咸定其規。皆一一講求其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立爲一定之法。使之永遠遵守。歲時遣官巡視。有不如法者。坐以牧放不如法之律。必慎擇其官。而優寬士卒。必務臻實效。而不爲虛文。如此則邊圉得馬之用矣。若夫所謂民牧者。是蓋宋王安石新法之遺緒也。方宋神宗初行此法。文彥博極言其不可。而不見聽。其後大爲民害。神宗有見愧彥博之言。而深知安石之誤。而亟

罷之。是以在當時雖爲民害。猶未至於甚也。今日之弊。臣已詳之於前矣。而所以爲之處置者。亦已具於制軍伍之條之下焉。然所處置者。特議以行於畿甸五郡耳。萬一可以通行。請下兵部。及兩太僕寺。查算天下馬數。某布政司若干。某府若干。某州若干。某縣若干。及查各府州縣原先有無草場。及沒官空閒田地。并可以爲草場馬廐者。假如某縣舊額民若干。里戶若干。丁若干。某縣原額馬若干匹。郡長若干人。旣具其數。遣官親臨州縣。勘實以聞。然後因其已然之



法而立爲救弊之政。必不失其原額。必不拂乎民情。務使官得其用。而民無其害。然後行之。請卽一縣言之。其縣舊有里五十。羣長千人。馬千匹。今卽就五十里之中。擇其鄉村相依附處。或十村五村爲一大廐。村落相去遠者。或五六十家。七八十家爲一小廐。每廐就其村居。以有物力者一人爲廐長。年老者一人爲廐老。無力不能養馬者數人爲廐卒。每廐各設馬房。倉困。及長槽。大鑊。每歲春耕之候。廐長徧諭馬戶。每領馬一匹者。種稗禾若干畝。料豆若干畝。履畝驗

之。有不種者。聞官責罰。毋使失時。無田者許其分耕於多田之家。或出錢以租耕。收穫之際。廐長及老計畝。而收之。倉困之中。稗草料豆以飼馬。而豆之箕卽以爲煮豆之用。按日而出之。歲終具數以聞於官。若其馬種。卽以在官之數充之。若其種非良。許其售而換之。必求其良。前此倒死未償之馬。五分蠲其三。徵其二。以市馬種。凡馬始生。則書其月日。別其毛色。使有所稽考。又令通曉馬事者。定爲養馬之式。鑊板以示之。凡一歲游牝。騰駒去特。皆有其時。越其時者有

罪。凡一日。斲草。飼料。飲水。皆有其節。違其節者。有罰。其房庠必冬煖而夏涼。其牧養必早放而哺收。凡可以為馬之利者無不為。凡可以為馬之害者無不去。如此。則牧養有其道。其視各家。人自為養者。大不同矣。舊例。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不及數者。坐以罪。請酌為中制。每騾馬十匹。止取孳生七匹。其年踰數者。除以補他年欠闕之數。今年不足。明年補之。其有種馬倒死者。即以駒足其數。本廐生牝多。許他廐聞官以牡來易。每廐兼畜

驢騾。以馬為準。牝馬二十。畜牡驢一。牝驢四。所生或驢或騾。具數報官。官為造車。遇有搬運官物。許於各廐起倩。無事之日。本廐馬戶借用者。聽按日計傭。收以為餼飼之用。每季本縣管馬官一行巡視。府官則歲一行。太僕寺官因事而行。無定時。凡其馬之壯老肥瘠。逐月開具點視之。凡房宇有不如度。水草有不如法。芻豆有不及數。馳走有不如式。皆為脩葺處置。違者治以罪。是就民養之中。而微寓以官牧之意。上不失祖宗之成法。下有以寬民庶之困苦。中有以致馬

政之不失。大略如此。雖然。其間之委曲。纖悉。又在臨時之因事制宜。補偏救弊也。若夫俵散關換之法。具有成規。官軍領馬騎操。遇有倒死。責以追償。是固足以為不行用心保惜者之戒。但馬之給於官軍者。多係餓損。并老弱羸疾者。及至官給草料。多不以時。或馬有不時之疾。猝然莫救者。亦往往有之。律文死損數目。竝不准除。然一軍之產。不滿十百。而一馬之直。多踰數千。傾家之所有。不足以償。甚至賣三子。不足以償一馬。與言及此。可傷也。請自今以後。給馬與軍。

必具其年齒。毛色體質。或肥或瘠。或有疾或無

疾。明具於帳。如齒踰十二。或原瘦弱。并有疾者

不償。惟以皮尾入官。若雖少壯。而忽然有奇疾

先期告官。及眾所共知者。亦在不償之數。詳見前卷

馬質條下申明舊制。凡馬軍皆要攢槽共餵。如居隔

遠。秋冬之月。皆俾就近攢餵。半夜以後。本管頭

目。親行點視。草料有不如法。及不及數者。罪之。

其關領草料。則嚴為立法。不許變賣。及將換易

他物買者。換者罪同。凡馬倒死。必責同伍互償。

若同伍之人。知其馬之老瘠疾病。及其人棄縱

予在山海  
見馬甚  
瘦

到寧遠甚  
肥以寧遠  
有檀騎戰  
馬者斬之  
令也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十五  
不理。雇倩與人。削減草料者。預先告官料理者。免其共償。如此則人人愛惜其馬。有不惜者人共責之。而預得以調治之。則馬無橫死。而人免賠償矣。是非獨以足乎馬。而亦有以寬乎軍也。雖然。此內地官軍。騎操之馬。爾至於邊方之馬。所係尤大。與其得駑馬而乘之。以禦虜。又不若不乘之。之為愈也。蓋騎戰非中國所長。而中國之馬。比胡馬為劣。以非長之技。而騎下劣之馬。以角虜人之所長。非計之得也。請自今給馬於軍上。非良不與。而所與者必良。與之騎操。而不

倚之飼餼。宜於邊城中。擇空闊地為廐。置長槽。或十或五。隨其廣狹。不為定數。不分衛所隊伍。因其近便。而為飼養之所。選其老弱之卒。不堪戰陳者。專一餵養。置大囤以貯草。支大鑊以煮料。每日遣官點視。晡時則檢其所儲。夜半則視其所飼。操練之日。軍士持鞍。就彼鞍騎。無事之時。輪番收放。逐名調習。或有瘦損疾病。告官調治。如此則馬得所養。而無損失之患。軍得其用。而免賠償之苦矣。或曰。今邊城非一處處。處處皆屯重兵。所騎之馬。安能皆得其良。竊考五代時。

唐明宗與范延光所言者。李克用以馬上立國。制勝所畜不過七千。今東起自遼東。西盡岷洮。其間歷宣府。大同。延綏。興慶。甘肅之境。邊城萬里。其馬不翅數十倍矣。然牧馬之數雖多。未嘗以之臨敵出陳。往往老死。阜樞之間。而責吾士卒之賠償。人不幸而生於邊界。天苦寒而地磽燥。物不生殖。而人無蓄積。天下之人莫苦焉。既資其出力。以爲

國防寇。又責其出財。以爲官償馬。以每歲所賜予之衣糧。猶不足以償其遞年倒死之馬匹。况望飽煖其妻子哉。則是無事之時。無故以是不戰之馬。而坐困吾得用之士卒。而使之失所。離心。蓋亦不思之甚也。昔人有言。帝王之師。以萬全爲勝。中國之所以取勝於夷狄者。以人不以馬。以智不以力。以守不以戰。臣愚以爲自今以後。邊境一以高城深池爲固。扼其要害。塞其蹊徑。來則拒之。去則不追。凡其制兵。率以步兵爲正。以騎兵爲奇。大率步十而騎二。步軍一萬。騎兵二千。馬非壯健。不以給軍。軍非驍勇。不以爲騎。扼之使不得入而已。而不遮其出。拒之使不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六  
敢來而已而不追其往如此則步兵無非良而馬亦易於辦矣或者若謂馬者兵之大用兵非馬決不能以制勝吁此論戰兵非所以論兵之守也所謂守者我靜而彼動我逸而彼勞我大而彼小我衆而彼寡彼用其所長我捨我之短而用我之長以制之焉則彼進不得戰而退可以回自然屈服於我矣臣愚無知識輒敢肆其胸臆而妄爲異議伏望入天地大量憫其區區一念憂邊愛民之誠

以上論牧馬之政下

卷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六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簡閱之教上

周禮太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田之禮簡衆也。

鄭玄曰軍禮之別有五同謂威其不服僭差者。

王昭禹曰坐作進退不講則不知刺伐擒縱不習則不能春以教振旅夏以教芟舍秋以教治兵冬

大學後集卷之五  
以教大閱。此所以簡其能也。

臣按禮有六禮。軍其一也。軍禮有五。王安石謂以用其命為主。以合其志為終。臣竊以為有大師之禮。以用其衆。有大均之禮。以恤其終。然無大田之禮。以簡擇之。則亦無以別其材力之強弱。技藝之能否。心志之離合。而致之用焉。故必有大田之禮。以簡其能。然後知其力而任之。而以興大役。合其志而一之。而以建大封。是知五禮皆不可無。而大田之禮尤為其切要者也。

大司馬中

音仲

春教振旅

謂振整其衆

司馬以旗致民平列

陳

平其列以為陳

如戰之陳

音陣

辨鼓鐸鐃鐃之用。以教坐作。

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

吳澂曰。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先王因四時之田。以教民戰。而春日振旅者。取兵入之義。以收其衆。而使之就農也。以旗致民。謂植旗而期民於其下也。鐸鐃鐃皆似磬。而大小異。鐸其至大者。鐃以通鼓鐃。以節鼓鐃。以止鼓。

臣按兵者。守國之備。苟非素教之。一旦驅之以臨敵。是棄之而已。然兵凶戰危。以殺戮為事。不可以人試。於是因蒐狩而習之。因祭以行獵。用

獸以試術使其目熟於旌旗耳熟於號令或坐以待或作以起進而之前退而之後疾而趨走徐而緩行分疏而散開急數而屢進皆於是時聞鼓而興聽金而止一旦用其所以田獵者而施之行陳用其所以殺獸者而施之敵人不至倉皇失措紛亂無統也

中夏教菱舍草止也如振旅之陳羣吏撰數擇也車兵徒步卒讀書述事為書契合驗為契辨號名之用帥謂軍將以下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

如蒐之灋

吳澂曰菱舍草止之也軍有草止之灋方寇敵也讀書契以簿書校錄軍實也

丘葵曰帥六軍之帥也門所居之門公邑間田謂之縣小都謂之鄙大夫謂之家鄉謂六鄉野謂六遂菱舍之教乃寨法專以辨軍之夜事蓋休兵偃師之時宿火而寢目固無見銜枚而處耳固無聞也將以鼓鐸而聲之則所聞必亂將以旗物而揮之則所見必昧於是專以號名為尚而號名又必外假者所以防姦細及間諜等事



止息無教  
則坐馳矣

臣按所謂撰車徒讀書契。如今人按簿籍以點名也。觀其所謂辨軍之夜事。可見古人教戰不徒教其晝且教其夜。不徒教其行兵而又教其止息。此所以舉無廢事而兵無敗陳也歟。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日月

為常諸侯載旅。交龍為旅軍吏載旗。熊虎為旗師都。謂孤卿之位載旛。

通帛為旛鄉遂載物。雜帛為物郊野載旒。龜蛇為旒百官載旗。鳥準為旗

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獮田。如蒐田之灋。

吳澂曰。於中秋言治兵者。禮。春夏不興師。秋乃出

兵之時也。陳旗物所以作戰也。辨其用者。有所將者。有所畫。無所將者。無所畫。

臣按夏秋之教。皆曰如振旅之陳。又曰其他皆

如振旅。遂以田。如蒐之法。可見四時教閱之法

皆同。各隨時舉其重者而言。互文以見義也。後

世有欲用古法以教閱者。宜詳考而兼用之。

中冬教大閱。大閱兵而習戰前期。先大閱之期羣吏。謂鄉師以下戒衆

庶脩戰灋。虞人。山澤之虞萊所田之野為表。除去田草立表田之

日。司馬建旗于後表。第一表也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鐸

鏡。各帥其民而致。致之大質明。天正明弊也。旗誅後至

者。什旗而後乃陳。陳列車徒。車徒步卒如戰之陳。皆坐。使坐聽誓

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

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

植所車徒皆作。起也鼓行鳴鐸。車徒皆行。及表。第二表乃

止。三鼓。掩掩其口而振之。鐸。羣吏弊旗。又什車徒皆坐。又三

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鐸。車驟。聚足而進徒趨。及

表。第三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決圍而去徒走。速也及表

第四表乃止。鼓戒三闕。鼓以三為節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

鳴鐸且卻。及表。退至第一表乃止。坐作如初。遂以待田。

吳澂曰：仲冬農暇，故教大閱，以簡車馬，習戰陳。尤

詳於三時。萊所田之野，謂芟除田野，以便馳驅也。

表所以正行列者。於百步而立一表。三表則三百

步。又五十步為一表。則四表總三百五十步。左右

之廣，當容三軍。其步數隨軍多少，可矣。建旗後表

之中，謂第四表之中央也。質明弊旗，謂期眾之至

須早。故明以什旗。後至者誅，皆坐以當聽誓也。陳

前，謂南面鄉表也。中軍，謂中軍將也。令鼓者，鼓以

作士氣也。鼓人，師帥旅帥也。司馬，謂兩司馬。振鐸

以作眾也。及表乃止，謂自後表前至第二表也。三

鼓，掩鐸者，掩鐸之口而振之，所以止行息氣也。

又二鼓而車驟徒趨及表乃止謂自第二表前至第三表也。又三鼓而車馳徒走及表乃止謂自第三表前至四表也。鼓戒謂戒攻敵也。每鼓一闕則車一轉徒一刺至三而止象敵服矣。鳴鑿且却謂軍退則卒長鳴鑿以和衆鼓及表乃止謂自前表至後表而止也。

臣按周禮四時皆教閱而名各不同春日振旅收其衆也夏氣炎燠萬物告成故以芟止爲名而教之以夜戰之事秋氣肅殺故以治兵爲教

言惜二  
餘行其何  
獨不然

而教之以晝戰之法冬則農事已隙則通以三時之教而竝舉焉故謂之大閱也國家大事在戎而國之安危下之生死所係當承平之時而習戰陳之法異時有事驅之以臨戰陳冒鋒鏑將可以全勝卒可以全生而國亦由之以全安焉然所以教之者欲其有所辨也辨之於豫則兵知將意欲有所謀爲不待言語告詔曉然自喻於耳目之間耳目有所見聞則心運於中而手足應於外凡士卒坐作進退遲速開合之數皆將意之所欲爲者也如此是惟不戰戰無不

大學衍義補 卷三十一  
勝矣。周禮振旅所辨者，在鼓鐸、鐃、鈸、菱舍所辨者，在號名。治兵所辨者，在旗物。至於大閱，則兼辨夫是三者焉。三者行師布陳，缺一不可。三時則各專習其一。冬閱則兼用其三。專之欲其精熟，合之欲其貫通。是知先王教戰之法，雖多端而其要不外乎辨而已矣。夫戰非一人可爲，亦非一日可了。人多則難齊，必欲齊之，不能人人以戒之，不可事事以教之。故有金鼓之聲，聲有不同，則事亦隨異。有旗物之節，節有異形，則事亦隨別。苟非早有以辨之，乃至臨期而示之，必

不能盡記也。日多則難防，必欲防之，晝有晝之事，夜有夜之事。晝則爲旗物之號，使之視龍虎鳥龜之像，而知所向。夜則爲名號之別，使之聞門名縣鄙之名，而契於心。苟非早有以辨之，乃至臨期而示之，必不能遽曉也。夫三時各辨一物，則習之熟而論之深矣。苟非合三者而竝閱焉，又安能通融而盡其用哉。此歲終所以必有  
大閱之教也。惟今

朝廷教戰之法，月凡三次。操練非嚴寒盛暑不息。比周人之教閱，止於四時，尤爲數矣。但所以

立為之法者未必詳盡而所以奉行之者多不盡心。臣願特敕有司集會文武大臣典司政本及知兵法者斟酌古今事宜立為定制頒之將領俾其按此教習每歲仲冬。

車駕親臨大閱之而施賞罰之典焉如此則列屯坐食者皆精兵而用之天下無敵矣。

詩序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脩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竟土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

朱熹曰先王之田因此見車馬之盛紀律之嚴所

以為中興之勢者在此其所謂田者異乎尋常之田矣。

臣按古人多因田獵以講武事其所以為田者非荒于禽也是時周室中微獫狁內侵逼近京邑宣王即位北伐南征以成中興之功詩序所謂復文武之竟土者此也東都之會久缺田獵之禮不講於是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因田獵以選車徒蓋借蒐狩以講武事以益嚴其內脩外攘之治焉耳非專為禽也。吉日美宣王田也。

大學後集卷之三十一  
朱熹曰此亦宣王之詩

呂祖謙曰車攻吉日所以爲復古者何也蓋蒐狩之禮可以見王賦之復焉可以見軍實之盛焉可以見師律之嚴焉可以見上下之情焉可以見綜理之周焉欲明文武之功業者此亦足以觀矣

臣按先儒謂宣王所以復文武功業者固不止於二詩所言蒐狩之事然卽二詩而觀之則其車馬徒御之所出可見王賦之復也旌旄車旆之備夾拾弓矢之精可見軍實之盛也選徒則囂囂徒御則不驚行者有聞而無聲又可見師

軍情而後  
莊可行

律之嚴也會同有繹而助我舉擘積禽也悉率左右而以燕天子又可見上下之情也將用馬力而旣伯旣禱頒禽之均而大庖不盈又見其綜細之周密蓋一事之間而五美具焉卽此推之則其餘可知矣

春秋桓公四年春正月狩于郎

胡安國曰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兵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

大學後集卷之三  
九  
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感頰而相告。可不謹乎。

臣按先王之田。因獵以講武事。所謂安不忘危。治不忘亂也。必有一定之所。必有一定之時。不傷乎農。不害乎物。所以習馳驅之節。試擊射之藝。蓋非所謂外作禽荒。從獸無厭者也。我朝都城西南有海子。即古原圃具囿之類。每歲仲冬以後。

車駕親臨校獵。即古人遺制也。

桓公六年。秋八月大閱。

何休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

程頤曰。爲國之道。武備不可廢。必於農隙講肄。保民守國之道也。無事而爲之。妄動也。有警而爲之。則教之不素。豈所以保其國乎。

臣按大閱之禮。天子之禮也。而魯以諸侯行之。故春秋書以見其僭禮。行之諸侯則爲僭。行之

天子則保民守國之道也。後世雖有教閱之事，而其禮不備。在漢唐亦間有行者，乞 敕禮官會本兵柄者，考究周官及漢唐以來典故，著為大閱之禮。除逐月將帥自行教戰外，每歲仲冬請 車駕幸教場，行大閱禮，以考校將領及軍士技能，以賞罰升黜之，使天下四夷聞之，知 聖人安不忘危，治不忘亂，如此不敢萌非分作亂之心。

穀梁傳曰：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艾蘭

香草

以為防

田之大限

置旃

旌旗之名

以為轅門

印車以其轅表門也

以

覆質

質，楛也。以楛覆其楛。

以為檠

門中闌也

流房握

謂兩車各去四寸

握四

御擊

挂也

者不得入車軌塵

謂車不得入明軌之塵不出

候蹄

發足相應

揜禽旅

揜，取衆禽

御者不失其馳，然後

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

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宮。

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

禽。是亦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

臣按古者因蒐狩以習用武事，非徒以習戰以行禮也。非徒以尚勇力以表仁義也。假艾蘭之



草以爲防。置通帛之旃以爲門。以毛布覆門。臬恐傷其馬足也。車之入門。則礙之以車軸。以驗其能御也。車轍之塵。則欲其不遠。馬行之蹄。則欲其相應。禽之羣隊。則欲其不遺。若是者。非御者不失其馳。不能也。御者不失其馳。則射者關弓命中矣。獸之過防者。不許逐。是則戰之不逐。奔走也。獸之面傷者。不許獻。是則戰之不殺。迎降也。獸之不成者。不許獻。是則戰之不戮。幼稚也。田雖以得禽爲上。而戰則以能射爲先。故於頒禽之際。又以射爲去取焉。古昔盛時。因蒐狩

以習用武事。是以三軍之衆。耳目之所濡染。手足之所運動。見聞貫熟。心意流通。一旦臨於戰陳之間。進退取舍。咸中其節。是以軍旅所至。無不成功。由教閱之有素也。

左傳。隱公五年。臧僖伯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

杜預曰。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四時講武。三年而大習。出曰治兵。謂

始治其事。入曰振旅。謂禮畢整容而還也。歸而飲於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

林堯叟曰。昭文章。昭著也。君大夫士。車服旌旗。各有文章。明貴賤。謂田獵之制。貴者先殺。所以明君大夫士庶人之貴賤。辨等列。謂辨上下之等第。行列。坐作進退皆是也。順少長。出則少者在後。趨敵之義。還則少者在後。殿師之義。皆所謂順也。

臣按。成周之世。田獵之禮。每年而四舉。三年而大舉。出而謂之治兵。入而謂之振旅。歸而飲至于廟。以數軍實。然不謂之治田。而謂之治兵。不

謂之田實。而謂之軍實。以見蒐苗獮狩之行。雖曰以田實。以習戰也。若其所謂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而總結之曰習威儀。則又以見凡其所昭。所明。所辨。所順。無非以肄習武事之威儀。使其有威而可畏。有儀而可象焉。後世田獵之禮。惟以從禽縱欲爲樂而已。無復古人講武之制。所謂教閱者。徒應故事。而射之所施。戈之所擊。刃之所刺。皆無所受之地。所演者皆虛文。而無實用也。

僖公二十七年。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

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也。周王入

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也。明

其用。未明見。用之信。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以貨物。易資財。

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明定其辭。不貳價也。公曰。可已乎。子犯

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恭敬之心。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

作執秩。主爵秩之官。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

戍。明年楚子使申叔去穀。釋宋圍。明年楚子使子玉去宋。一戰而霸。明年戰于

城濮。文之教也。由晉侯以文德教民。

臣按晉文公欲用其民以戰而子犯以民未知義與信與禮故未可用也。文公於是示之義。示

之信。示之禮。然後用之。故一戰而能成伯功。蓋

有合乎孔子答樊遲之問。所謂上之所好。禮義

信之三事也。然聖人所謂好者。中心好之。自然

有以致民之敬。服用情而文公則欲民之用而

故為是以示之。此王伯所以分也。雖然文公伯

者爾其用民也。尚必有以服其心而後用之焉。

後世則驅之而已矣。苟遂吾之所欲。違恤民之

從違

昭公十四年。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地名。且

撫其民。分貧。貧乏者。分與之。振窮。窮困者。救振之。長孤幼。孤而幼者。長育之。

養老疾。老而貧者。賙養之。收介特。單身者。收錄之。救災患。天災。惡人宥。

孤寡赦罪。罪重。疾。輕。罪。辰。詰。姦。慝。舉。淹。滯。而。有。才。德。滯。禮。新。羈。

方新叙舊。勳。有。合。親。之。親。任。良。物。也。事。官。授。官。使。

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如。然。好。好。結。於。邊。疆。

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禮也。

孔穎達曰。兵者戰器之名。戰必令人執兵。即名人

以為兵也。簡兵謂料簡其強弱。集而簡之。且慰撫

其人民也。分貧振窮以下。皆撫民之事也。

臣按。簡兵而且撫其民。蓋民者兵之所自出也。

為民而設兵。兵備而民失其所。孰與養其兵哉。

本朝於邊地命大臣守備。而兼巡撫之任。即此意也。

王制有發。則命大司徒教以車甲。

鄭玄曰。有發謂有軍師發卒。

孔穎達曰。國有軍旅以發士卒。是司馬之事。王則命大司徒教以乘兵車。及衣甲之儀容。必司徒者。以司徒主眾。又主教。故與司馬相參也。

臣按。先儒謂司徒教士。則使司馬論其材。故出任之為比長。鄉大夫伍長。軍將其材無不宜。司馬治軍。則使司徒教其事故。入以之為比閭。族。

黨州鄉伍兩卒旅軍帥其事無不治

月令季秋之月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

鄭玄曰教於田獵因田獵之禮教民以戰法也五

戎謂五兵弓矢戈矛戈戟也

臣按先儒謂教田獵繼以習五戎與車攻因田

獵而選車徒同意上言教下言習者我教之故

彼習之也戎器必以五以兵法五人為伍故也

田獵所以得利軍旅所以效死人之所欲莫甚

於利所惡莫甚於死以所惡寓所欲而習焉先

王之深意也大司馬秋獮教治兵其以是歟



以上論簡閱之教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六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六 簡閱之教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一

獮而遇車彼所意也  
 彼習之也戎器必以五以兵法五人為伍故也  
 田獵所以得利軍旅所以效死人之所欲莫甚  
 於利所惡莫甚於死以所惡寓所欲而習焉先  
 王之以主饋簡閱之始也教治兵其以是歟

